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指引

(董事会于2014年9月2日通过并于2024年8月28日修订)

引言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已通过本公司治理指引,阐明董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将遵循的原则和惯例。

公司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将不时审阅本指引,以确保本指引有效促进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确保本指引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以及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董事会可不时修订本指引。

A. 董事会的角色和职责

董事会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指导并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就该监督职责而言,董事会为公司的最终决策机构,但股东保留事项或与股东共同处理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主要负责(i)筛选和监督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及其他管理人员,并授权首席执行官和其他管理人员负责开展公司业务,(ii)制定或批准公司的长期业务战略、目标、使命和业务计划并监督其实施,(iii)决定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决定或委托薪酬委员会或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决定);及(iv)通过确定年度预算和年度经营计划监控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业绩。

B. 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和政策

1. **董事会规模** 董事会由至少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规模的任何变动将根据章程进行。

2. **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就董事的独立性作出肯定性决定。“独立”董事应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公司手册》第303A.02条或其任何后续规定来定义。纽交所的独立性定义包括一系列客观标准，例如董事不是公司员工且未曾与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往来。由于不可能预见或明确规定所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董事会还负责肯定性地决定每名独立董事不存在董事会认为会妨碍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进行独立判断的任何重大关系。在作出上述决定时，董事会将广泛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由董事和公司提供的、关于每名董事可能与公司及公司管理相关的业务和个人活动的信息。此外，在评估董事的独立性时，董事会还应考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的非详尽的因素。
3. **董事长.** 董事会应选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董事长应以董事会认为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任何方式作为主席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的角色和职责主要包括（i）对董事会进行领导和治理，以提升董事个人及董事会整体的成效，并确保董事会及时讨论所有关键及适当的问题；（ii）确保董事会同意的战略和政策由首席执行官和管理层有效落实；及（iii）在与首席执行官和公司秘书协商后设定董事会会议时间表和议程，以充分考虑集团面临的重要问题和全体董事的关注事项，并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全面讨论关键战略问题。
4. **首席执行官.** 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和职责主要包括（i）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计划领导管理层开展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ii）制订并提议公司的战略和政策，以供董事会审议；及（iii）在管理层的支持下，落实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实现公司的目标。
5. **董事资格标准.** 根据章程，潜在的董事候选人应被提名参加董事会选举。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全权负责就章程规定其有权提名和任命的董事席位进行候选人资格审查和筛选。在确定和评估董事候选人时，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寻找高度诚信、在促进公司业务方面具有相关丰富经验（包括行业经验、风

险管理经验、环境、社会和治理领域的经验)、认同公司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的人士。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监控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的技能、经验和多元化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及风险委员会、资本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不时可设立的任何其他委员会中董事任职的必要资格,并在评估候选人时将上述事项考虑在内。此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考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年龄、性别、文化背景、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友好共事的能力、与公司业务的联系、潜在的利益冲突、反垄断问题等法律因素、公司治理背景、财务会计背景、高管薪酬背景以及现有董事会成员的规模、构成和综合专长。

6. **现任工作职责的变更.** 如果非执行董事的专业职责或职位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冲突的变更,非执行董事应通知董事长。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将评估董事的新状况,并向董事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如有)。
7. **董事入职培训和持续教育.** 管理层将与董事会一道为新任董事提供入职培训计划,并统筹董事的持续教育计划。入职培训计划旨在使新任董事熟悉公司的业务、战略和挑战,并协助新任董事开发和保持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技能。公司将提供信息渠道并安排与管理层会面,以就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事项对董事进行持续教育。公司也鼓励董事持续地参与外部认可的董事教育计划,并应为该等课程提供合理的报销。
8. **任期限制.** 受限于有关独立董事的任期和任命的任何规则和要求,每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9. **退休政策.** 董事会认为不应单凭年龄决定一个人是否应当担任董事,因此并未对董事的退休年龄作出强制性规定。

C. 董事会会议

1. **会议频率.** 董事会目前计划每年召开至少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其他会议的举行（或一致同意采取的行动）由董事会自行决定。
2. **董事会议程项目的选择.** 董事长应确定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但应理解董事会负责提议与董事会的咨询和监督职能相一致的议程项目。董事长还可不时及随时将确定董事会会议议程的任何权力、权限和酌情权授予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属于董事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程项目应与该委员会的主席一同进行审查。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要求在议程中纳入任何项目。
3. **会议材料的分发.** 议程、简报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应根据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任何适用规则和要求，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在合理时间内送交董事。
4. **接触管理人员和独立顾问.** 董事应可自由接触公司所有管理层成员和员工，鼓励董事就其任何问题或疑虑直接与任何管理层成员交谈。一般情况下，董事希望与员工进行的任何会议或接触应通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法务官或公司秘书安排。此外，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可咨询独立的法律、财务、会计及其他顾问的意见，从而协助其履行对公司及其股东的职责，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董事希望就董事会或其委员会的相关事项或者与公司普遍相关的事项咨询独立的法律、财务、会计或其他顾问，可以联系公司秘书，说明相关事项。如果其他董事会成员未提出异议，则公司秘书在经董事长批准后将着手获取该等独立意见，并应在适用及适当的情况下将该等意见分发给其他董事。
5. **管理会议.** 如无异常情况，为确保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之间自由、公开的讨论和交流，非执行董事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之时，并根据需要在其他时间召开无管理层成员出席的管理会议。如果非执行董事中包括非独立董事，则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仅有独立董事出席的管理会议。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召开一次无非独立董事出席的会议。

D.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应至少下设三个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董事会应通过各委员会的书面章程，概述该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责。各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概述该委员会的行动以及该委员会考虑的任何重大问题。各委员会应根据其章程确定其召开会议的频率和时间。董事会应指定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主席应负责确定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1. **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均应至少由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适用法律法规可能要求之最低人数的董事组成，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两名董事。此外，每名委员会成员必须满足相关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成员资格要求。一名董事可在多个委员会任职。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负责确定有资格填补任何委员会空缺的董事成员，并建议董事会任命已确定的成员担任相关委员会成员。

E. 对董事的期望

董事会对股东负有确保公司长期成功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已制定一系列对董事的具体期望，以促进上述职责的履行以及董事会业务的有效开展。

1. **承诺和出席.** 所有董事均应尽一切努力出席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其所加入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年度股东大会。鼓励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其所加入的委员会的会议，但董事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通讯方式出席该等会议。
2. **参加会议.** 每名董事均应充分熟悉公司的业务，包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资本结构，以及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和竞争，以便积极有效地参与董事会以及其所任职的每个委员会的审议活动。管理层将安排适当人员回答董事可能就公司业务的任何方面提出的任何问题。董事还应在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审阅管理层和顾问提供的材料，并应在参加会议时已做好相关准备，以讨论提出的问题。

3. **忠诚和道德.** 作为董事，所有董事均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公司通过了道德准则，为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的道德行为提供指引。所有董事均应遵守道德准则的各项规定。董事在提交董事会处理的任何事项中存在个人利益时，应向董事会披露该等利益，并在任何涉及该等利益的讨论或决定中予以回避。
4. **其他董事职务和重大活动.** 在董事会任职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董事应花费必要的时间并按照必要的频率举行会议以适当履行其职责。未经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明确批准，任何执行董事不得在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除外）任职，并且审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不得在超过两个的其他公众公司审计委员会任职，除非董事会认为该等兼任不会影响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职的能力。董事在接受其他董事会的职务或接受涉及与其他企业、非牟利实体或政府单位的关联关系的其他重大承诺之前，应告知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席。
5. **保密.** 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审议情况应予以保密。每名董事都应对其作为董事所获得的信息保密。

F. 管理层继任规划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负责对公司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政策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变更建议。

G. 董事会表现评估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通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进行一次自我评估，以确定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是否有效地发挥作用。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定期考虑董事为董事会所提供的综合技能和经验，以评估董事会是否具备有效履行其监督职能的必要手段。

董事会的各委员会应至少每年通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各委员会的评估必须将委员会的表现与其书面章程的要求相比较。

H. 董事会报酬

董事会应根据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支付给非员工董事的董事报酬，该等报酬应以现金和股权相结合的形式支付。除作为公司或公司相关实体的员工获取的报酬外，员工董事不得就其作为董事所提供的服务获得任何额外的报酬。薪酬委员会将定期审查将给予非员工董事的报酬的形式和金额。

I. 关联方交易的批准

所有关联方交易和关连交易应根据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J. 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联交所规则，公司或主要附属公司（定义见联交所规则）的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任何重大修订的通过须经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批准及/或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批准。

K. 公司治理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负责（i）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和实务，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审查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及（iii）审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报告中的相关披露。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